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聯絡人：游雯蓉

聯絡電話：04-23924505#2174

傳真：04-23936252

電子信箱：wenjung@ncut.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教字第1031000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10310002200-1.DOC、附件二 10310002200-2.DOC、附件三 10310002200-3.DOCX)

主旨：檢送本校「2014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地方產業創意行銷競賽」活動訊息，惠請 轉知公告並歡迎 貴校師生報名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102-105年度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辦理。
- 二、競賽相關辦法與報名表件，請詳見附件。
- 三、活動辦法及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網頁(網址：<http://oaa.web2.ncut.edu.tw/bin/home.php>)，歡迎隨時上網查看。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大甲高級中學、國立清水高級中學、國立豐原高級中學、國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德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彰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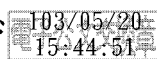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副本：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103 年度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主軸三、地方產業專業人才培育與資源共享

2014 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地方產業創意行銷競賽辦法

一、活動宗旨：

為加強全國大專校院與高中職校在學學生務實致用之知能，並提升團隊合作與專題製作能力，以期透過競賽激發創意，解決產業界現階段面臨拓展銷售與業務之實務問題，特舉辦學生實務創意競賽。

本屆賽事以中台灣(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具有地方聚落型特色之產業為主軸，包括(但不限)：手工具、工具機、光學、汽車組件、自行車、運籌物流、糕餅、樂器、編織、餐飲觀光、農漁牧…等等以產品或企業品牌之行銷創意均可。競賽以簡報檔案形式一次投件審查即可，獲獎隊伍可享有產學合作優先轉介媒合之機會，歡迎全國大專校院與高中職校師生踴躍報名參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技職司

三、主辦單位：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四、參加對象：

- (一)全國大專校院與高中職各學制在學學生，採自由報名參加。
- (二)參賽同學必須三至五人組成一隊，但一人只得參加一組隊伍(可跨系或跨校組隊)，不接受二人以下報名參賽。獲獎隊伍須指派至少1名成員參加頒獎暨簡報作品分享觀摩會，否則視為放棄獲獎權益。
- (三)每隊均須有指導老師，一隊以二名指導老師為限。
- (四)完成報名後，競賽過程中不得臨時更換成員。
- (五)凡報名參賽隊伍，主辦單位將寄發參賽證明乙紙。

五、報名作業：

- (一)報名方式：請各參賽隊伍繳交參賽電子檔案(請以電腦繕打成 PowerPoint 格式，並燒製成光碟片加註「學校」、「系科」、「題目名稱」、「成員」)，併同親簽之參賽報名表同意書，郵寄至主辦單位。報名表電子檔則請先行 mail 至 wenjung@ncut.edu.tw，以利彙整參賽名單。
- (二)截止日期：即日起收件至 103 年 6 月 6 日(五)截止，以郵戳為憑。
- (三)活動聯絡人：教學資源中心 游雯蓉助理，電話：04-23924505 轉 2174，E-mail：wenjung@ncut.edu.tw。
- (四)收件地址：411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
- (五)大會公告網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http://oaa.web2.ncut.edu.tw/files/11-1002-1090.php>

103 年度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主軸三、地方產業專業人才培育與資源共享

六、獎勵辦法：

依各參賽作品之總成績，頒予獎品及獎狀以資鼓勵。

名次	名額	獎勵內容
第一名	1 名	獎狀乙紙、獎品乙份(4,000 元禮券)，指導老師將給予指導證明。
第二名	2 名	獎狀乙紙、獎品乙份(2,000 元禮券)，指導老師將給予指導證明。
第三名	3 名	獎狀乙紙、獎品乙份(1,000 元禮券)，指導老師將給予指導證明。
佳 作	10 名	獎狀乙紙、獎品乙份(500 元禮券)，指導老師將給予指導證明。

◎每一項主題所參賽作品，若經審查未達評審標準時得以從缺。

七、評比方式：

- (一) 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針對參賽主題進行資格審查篩選，凡參賽資料不齊全或缺少者皆於第一階段篩選時進行淘汰。
- (二) 審查時，每份參賽稿件將由業界與學者專家進行獨立匿名審查。
- (三) 競賽評比將以下列四大部分來評分：

評分項目	內容說明	比重
中台灣聚落型特色產業的符合度與重要性	請具體說明該產品或產業在中台灣之聚落所在位置與其重要性等背景資料。	30%
創意行銷之方案設計	請具體說明產品或品牌之目標客群、特性以及所規劃或已實作之行銷創意(含各式實體、虛擬或虛實整合之行銷推動方案，形式不限，只要有助於產品或品牌之銷售業務拓展均可)	30%
創意行銷之可行性	請具體說明資源準備、創意行銷之成本效益概算等可行性之評估	30%
簡報製作專業度	簡報版面、媒體、圖文等各式文案企劃之專業度	10%

八、評比時間：103 年 6 月 10 日(二)起至 103 年 6 月 13 日(五)止。

九、得獎公布時間：103 年 6 月 16 日(一)。

十、頒獎典禮暨作品簡報分享觀摩會日期：103 年 6 月 20 日(五)下午 13 時，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獲獎權益，當天議程將另行公告。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各參賽隊伍之競賽報告必須為自行創作，絕無重複獲獎、抄襲、盜用、

103 年度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主軸三、地方產業專業人才培育與資源共享

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情事。各參賽隊伍之書面專題報告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狀與獎品，並由參賽隊伍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二) 參賽隊伍必須絕對遵守競賽所有規範與評審之決議。倘因未遵守作業時間或競賽規範而遭淘汰，絕無異議。
- (三) 如遇特殊情況，主辦單位保留終止本活動、變更獎項與修改規則之權利。
- (四) 參賽者於參加期間所提出之作品，其相關之著作權為原參賽者與主辦單位共有，本中心保有修改與潤稿之權利，且參賽者需無償授權給主辦單位得進行非商業性質之公開展示或重製使用。
- (五) 凡報名參加者，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得另行補充並公佈於教學資源中心活動網頁。

2014 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地方產業創意行銷競賽報名表

報名序號 (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作品名稱：			
代表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學校名稱		科系年級：	
聯絡方式	手機：	室內電話：	
	E-mail：	傳真：	
通訊住址			

	姓 名	學 校	行動電話	e-mail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學 生 (代表人)				
學 生				
學 生				
學 生				
學 生				

同 意 書

本人參加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舉辦之「2014 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地方產業創意行銷競賽」，本人同意並保證以下三項聲明屬實，若有違反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本人保證參選作品屬原創，絕無重複獲獎、抄襲、盜用、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情事。
- 二、此次參選作品，本人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願將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共有。
- 三、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進行非商業性之使用及宣傳權利，例如出版相關文宣、展覽、公開發表、重製...等相關權利，不另計酬。

立同意書人〈所有參賽學生〉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